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海事局

文件

粤建规范〔2024〕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港务）局、水利（务）局、农业农村局、广东海事局各行政单位：

为加强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建筑垃圾处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

《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广东海事局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0月28日

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转移的监督管理，规范全省建筑垃圾处理活动，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单位运行联单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转移活动各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共同推动落实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制度：

（一）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转移联单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开展转移活动；

（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指导本部门监管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排放和现场管理；

（三）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

(四) 公安、交通运输、海事部门依法定职责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安全管理;

(五)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消纳、转运设施用地和规划审批, 做好供地保障。

第四条 建筑垃圾转移实施联单管理制度, 转移联单内容包括排放单位、排放地址、建筑垃圾类别及数量、运输单位、运输工具、驾驶员、行驶路线、运输时间、消纳单位、消纳方式和排放、运输、消纳核准等信息, 自运输车辆离开排放单位时开始运转, 到达预定消纳单位时结束。

排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单位应当分别指定工作人员在各自负责环节进行联单信息核对、确认, 各联单确认人是联单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第五条 转移联单形式推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因条件等限制不能实施信息化管理的, 应当采取纸质联单管理留存备查。

纸质转移联单样式详见附件《广东省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

第六条 建筑垃圾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在建筑垃圾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建筑垃圾, 尤其不得在耕地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填埋建筑垃圾, 并对所造成的市容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第七条 排放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选择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运输单位，对运输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二）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以及工程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明确拟排放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选择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消纳单位；

（四）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立方米、重量）和消纳单位等相关信息。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五）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信息，转移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等信息；

（六）了解消纳单位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建筑垃圾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排放单位可在与运输单位、消纳单位签订的合同内明确清运处置费用实施联单结算规定。

第八条 运输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运输单位名称、运输工具及车船号，以及运输路线等运输相关信息；

（二）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

（三）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

（四）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

（五）将运输的建筑垃圾运抵消纳单位，交付给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收人；

（六）采用陆路运输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车辆技术标准，以及公安、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七）采用水路运输的，建筑垃圾运输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消纳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消纳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核实拟消纳的建筑垃圾的类别、数量（立方米、重量）等相关信息；

（二）填写、运行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消纳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消纳量等信息；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对接收的建筑垃圾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四）建立规范完整的生产台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要求，加强对堆体的水平位

移、沉降和堆体内水位等情况的监测，防止发生失稳滑坡等危害；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采用电子联单的地级以上市，由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通过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受理电子联单申报；采用纸质联单的地级以上市，由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设定窗口受理纸质联单申领。

第十一条 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应当通过排放项目所在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

电子联单的运行包括以下内容：

（一）排放单位创建电子联单，填写转移建筑垃圾的信息；

（二）运输单位核实联单内容，填写运输信息；

（三）消纳单位核实联单内容，填写处置建筑垃圾的信息；

（四）排放单位确认联单。

第十二条 采用纸质联单的，排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移出前如实填写联单内容，经排放单位和运输单位的被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后交运输人员随运输工具携带。

运输单位应当核对确认联单信息；纸质联单经消纳单位签字确认后，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一联联单交还给

排放单位，剩余联单移交给消纳单位。

消纳单位按照联单信息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类别和数量等信息无误后方可消纳建筑垃圾。

纸质联单经签字确认后，消纳单位自行留存一联联单备查，并将剩余联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或者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

纸质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

第十三条 接收建筑垃圾时，运输单位或者消纳单位发现实际情况与联单信息不一致，应当备注原因并进行协商，具体操作如下：

（一）当数量（立方米、重量）不一致时，可根据实际建筑垃圾数量对联单信息进行调整，在排放单位确认后，重新确认签收；

（二）当类别不一致时，应当通知排放单位重新创建联单；协商后仍不符合信息填写要求的，消纳单位可拒绝接收，并告知所在地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三）当发现接收的建筑垃圾来源地不符，以及混入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污泥、危险废物等违法违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具备条件的地级以上市，由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本市行政区域内信息系

统。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可通过信息推送、数据共享等方式将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推送到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港务、海事主管部门，上述业务主管部门可通过信息系统对联单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管，建筑垃圾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反联单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六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联合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水利、港务、海事等部门组成的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监管，依法查处建筑垃圾偷排乱倒行为。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的排放，是指产生、贮存和利用环节中需要移出建筑垃圾的行为。

排放单位，是指存在排放行为的施工单位、排放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经营管理单位。

运输单位，是指承担建筑垃圾装卸、运输作业任务的单位。

消纳单位，是指包括消纳场、综合利用设施、土地平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围填海工程、回填项目以及接收建筑垃圾的中转贮存设施等的经营管理单位。

电子联单，是指包含建筑垃圾类别、数量、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场所等基本信息单元，并将基本信息单元所串联起来的电子文档记录。

建筑垃圾按照来源可分为：工程泥浆、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和拆除垃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

附件

建筑垃圾纸质转移联单（参考样式）

联单编号：

第一部分 排放信息（由排放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排放地址				应急联系电话	
核准证号				批准（监督）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交付时间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数量（吨、立方米）		备注	
第二部分 运输信息（由运输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准证号				批准（监督）单位	
驾驶员				联系电话	
运输工具 （车辆、船舶）				牌号	
运输起点				起运时间	
运输线路					
运输终点				到达时间	
第三部分 消纳信息（由消纳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核准证号				批准（监督）单位	
单位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接收时间	
序号	建筑垃圾类别	数量（吨、立方米）	消纳方式		备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